

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陕 0302 执恢 25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邵新莉，女，汉族，1957年10月22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0321195710229761，住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56号姜园小区8号楼6单元6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吴晓钰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4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0303196904290837，住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枫林苑小区9号楼4单元6楼西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陕 0302 民初 1945 号民事判决书受理执行邵新莉与吴晓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吴晓钰在金融机构存款或扣留、提取其收入 1103500 元，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与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冠建军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

书记员 李航

